**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》(华农党发[2017]46 号)，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，对具体实施细则作必要补充。

**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**

**第二条** 德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

**1、荣誉称号补充说明**

（1）个人荣誉称号加分补充

华南农业大学校广播台、校通讯社、社联、校勤工助学、校报记者社、校红会、校青志评出的荣誉称号，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》(华农党发[2017]46 号)院级标准。

（2）集体荣誉称号加分补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称号 | 荣誉级别 | 加 分 |
| 先进党支部  先进团支部  先进班集体  文明宿舍 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 五四表彰荣获先进或优秀的组织集体 | 国家级 | 2 |
| 省部级 | 1 |
| 市、校级 | 0.5 |
| 院级 | 0.25 |

（3）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培训班（如新生骨干培训、青马班、党校培训班等）被评为优秀，此项不予加分。

**2、社会工作加分补充说明**

农学院学生组织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院一级学生组织 | 团委学生会、学生成长与发展中心、党务管理委员会 |
| 院二级学生组织 | 教学信息委员会、阳光驿站、青志、红会、奖助学勤工中心 |

（1）农学院一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加2分；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 1.5 分；委员（干事）加 1分

（2）农学院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加 1.5 分；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 1 分；委员（干事）加 0.5 分。

（3）级委加1.5分，阳光员加1分。

（4）学校其他组织

1. 担任校级组织（社联、校红会、党办信息部、校团委信息中心、学生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）正副职学生干部，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.5 分。
2. 担任校级组织（社联、校红会、党办信息部、校团委信息中心、学生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）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，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 分。
3. 担任校级组织（社联、校红会、党办信息部、校团委信息中心、学生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）干事，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0.5 分。

（5）参加学生组织、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，任期不满一届，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，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，可申请减半加分；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，不加分；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，未完成本职工作的，不加分；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，不加分。

**注:**身兼数职者，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，第二职务得分减半，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。

**3、德育相关活动加分补充说明**

（1）学院在组织学生参加活动（如讲座，竞赛活动，比赛观众等），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，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，每次0.1-0.2 分，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。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 分。

（2）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，并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，加 0.2 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 1.5 分。

（3）担任学院活动礼仪，加 0.1 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 0.5 分。

（4）文化艺术、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得非等级类奖项（如最具人气奖、精神文明风尚奖等）按照优秀奖加分。团体参赛，加分为个人参赛加分标准减半。

**4、德育加分相关说明**

本年度无请假、迟到、旷课记录的学生，可申请加 0.5 分。

**第三条** 智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

（1）在该综合测评年度中，通过英语四或者六级考试，加 0.5 分，若在本年度中同时通过英语四级和六级考试，则可申请加分 1 分。

（2）参与农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科类竞赛活动（如农学知识竞赛、昆虫标本大赛、实验技能大赛）获得相应名次，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。

**第四条** 体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

体育活动中，获非等级类奖项（如最佳球员等）加分标准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等级 | 非等级类奖项 |
|  |  |  |
|  | 国家、省部、市级 | 个人：3 分/人 |
|  |  | 团体：3 分/人 |
|  |  |  |
|  | 校级 | 个人：1 分/人 |
|  |  | 团体：0.5 分/人 |
|  |  |  |
|  | 院级 | 个人：0.5 分/人 |
|  |  | 团体：0.25 分/人 |
|  |  |  |

**第三章** **综合测评的实施**

**第五条** 各项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、农学院主办的活动，以章为准。如其他社会部门或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，均不予加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由测评小组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各组织，部门组织活动给予加分时，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综合测评加分细节规定，并与农学院奖助贷中心讨论批准后方可公布。团委组织部将定期公布学院组织、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加分分值和加分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班内互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统计出每个同学的分数，填写到班内互评分汇总表，签名确认后交年级测评小组。所有加分材料都需要提供纸质版，无纸质版不予加分。

**第四章** **奖学金的评定**

**第八条**  奖学金评定说明

丁颖创新班综合测评单独排名，其余学生综合测评按照年级排名。

**第五章** **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农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 2018年 1月 1日开始执行。